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豫国土资函〔2016〕29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建设用地的函

郑州市、开封市人民政府：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5〕877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郑州市所辖中牟县、开封市及所辖尉氏县征收集体农用地387.3021公顷（其中耕地315.4080公顷）、建设用地5.3296公顷、未利用地3.4084公顷，使用国有农用地7.0677公顷（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0.1838公顷、未利用地0.9465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04.2381公顷（其中耕地315.4080公顷），其中服务区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出让给河南省机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其余建设用地划拨给该公司，作为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建设用地。

望接函后，郑州市所辖中牟县、开封市及所辖尉氏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认真抓好补充耕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土

地征收实施情况列入今年全省跟踪检查内容。中牟县、尉氏县要在经营性用地面积确定后，及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 附件：1.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建设用地
 明细表
2. 国土资源部关于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8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5〕87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郑州机场至 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豫政文〔2015〕13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中牟县、尉氏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87.3021 公顷（其中耕地 315.408 公顷，含基本农田 279.4508 公顷）、建设用地 5.3296 公顷、未利用地 3.4084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 7.0677 公顷、建设用地 0.1838 公顷、未利用地 0.9465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04.238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 18.9333 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

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人民政府落实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